

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辦理書審遴選。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三、獎助期間：當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隔年 9 月起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七、申請日期：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為止；第二梯次：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f.scholarship@lcygroup.com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收，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第一梯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二梯次：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
 - (2).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3).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操行/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以下者
 -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並經正式面試流程確認任職公司及單位。若中途離職或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
3. 服務期間為集團正職員工，適用所屬公司之薪酬福利制度。若為研發替代役，則按研發替代役之規定辦理。
4.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博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5.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者，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 9 月份開始，至次年 8 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